

方管理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质量。

2. 乙方准时、保质、保量的提供西点产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相应薪资与福利，保证服务团队稳定且高效运作。

3. 乙方派遣现场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的领导与管理，受广大职工监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其派驻员工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总代表，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并处理各项日常事务，确保本合同所涵盖服务的执行质量。

4.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满意度等考核，积极征求和听取广大职工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及时反馈与整改。

5. 乙方按照餐厅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程序，重视服务意识，讲文明讲礼貌，着装整齐，做到态度和谐、服务周到。

6. 该项目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应以服务广大职工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应坚持职工自愿购买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7.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的范围，采购前办理申请与审批手续；进行成本核算，最终产品售价，需得到甲方的认可与批准。

8. 试用期满，甲乙双方一起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梳理，以达到既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同时也做到合理控制成本的要求。

9. 甲方提供电话设施，用于乙方日常通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乙方承诺甲方烘焙坊满意率达到80%以上。就餐满意率按月考核，就餐满意率 $\geq 80\%$ ，甲方全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满意度每下降1%，考核扣款500元，每次扣款在下月支付费用上体现。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月初付清上月费用。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将本月费用以正规发票的形式报给甲方，服务中心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为督促乙方加强日常质量管理，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年度考核通过后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